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16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6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三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2025年6月20日

至2025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方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7	ST观典	2025/6/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6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三层，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6月18日下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信函、电子邮件中须注明股东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三层)

电话：010-67156688

传真：010-67165555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箱：ir@skycam.com.cn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18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仁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合规运作、财务核查、董事及高管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全面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在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内部审计，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监督，使之适应公司的发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基于公司2024年度本盈利的经营现状，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特征及资金规划安排，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公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2024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大信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大信出具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进行审议，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此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大信对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大信出具的否定意见涉及事项进行审议，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此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19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2020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3号”文《关于核准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959.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69元/股。截至2020年7月16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5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1,987.1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1-001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

结项前，2024年1-4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91.75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758.71万元，“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366.96万元。利息收入1.35万元，手续费0元，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3,368.17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0年7月16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月26日，公司、观典防务(河北)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即全资子公司)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	20000005780300003461318	0.00	0.0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226397	503,473,827.86	0.00
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321070100100321911	0.00	已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284131	0.00	0.0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1.无人机航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是在公司原有业务信息系统架构和原有数据库的基础上，通过企业流程再造、算法开发及多场景大数据应用，全面提升公司航测数据的分析、识别及挖掘处理能力，满足公司向深层次、多领域方向发展的业务需求，实现大数据信息化系统平台与市场需求的无缝对接。因此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主要是在原有积累的测试飞行数据和生产车间的基础上，扩大生产基地面积，增添先进生产设备、开发和构建智能制造系统，提升产业化能力。由于设计、生产的连续性，故无法单独核算新增生产线项目产生的收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共3,368.1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使用。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募集资金存在支付后退回的情形导致募集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负，涉及金额2,242.50万元。出现该情形主要是由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生产用相关设备，相关合同于2024年解除后款项退回所致。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2024年度出具的《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并通过取得《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函证募集资金账户，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合同及其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以及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保荐人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募集资金管理内控存在瑕疵，资金已追回。会计师出具了《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并对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鉴证，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重大方面基本反映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371.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1.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32.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无人机航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否	22,040.80	22,040.80	22,040.80		22,015.92	-24.88	99.89	2023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否	7,964.30	5,951.19	5,951.19	366.96	4,559.61	-1,391.58	76.62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380.00	14,380.00	14,380.00	-758.71	12,557.29	-1,822.71	87.32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3,385.10	50,371.99	50,371.99	-391.75	47,132.82	-3,239.1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2024年4月29日结项后，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金额3,368.17万元。

注2：“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募投项目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24年4月结项，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本年投入金额为2024年1-4月投入的金额。

注4：研发中心建设本年投入为负数，为2023年度支付的合同项目款项，在2024年部分退回导致。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22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自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分别调增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成本74,135.01元、74,135.01元，调增预计负债74,135.01元、74,135.01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11,120.25元、11,120.25元，调减所得税费用11,120.25元、11,120.25元，调减盈余公积6,301.48元、6,301.48元，调减未分配利润69,316.24元、69,316.24元。

三、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88287　公司简称：ST观典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详细描述可能发生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3,587.6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755.48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未实现盈利，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及可持续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ST观典	688287	观典防务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旭明	李园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3层301-306	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3层301-306
电话	010-67156688	010-67156688
传真	010-67165555	010-67165555
电子信箱	ir@skycam.com.cn	liyuan@skycam.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无人飞行系统及智能防务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治理能力、强化研发投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在原有的行业壁垒上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在细分领域保持着先发优势及显著的竞争优势。

1、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

(1)业务基本情况

在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方面，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无人机，依托十余年来积累创建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库和专业处理技术，形成了“大数据+人工智能”服务体系，具备实时监控数据采集、关键数据要素提取、数字模型模拟分析、AI定制服务等功能，是低空经济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应用体现，是在城市综合治理方面实现全域化、精准化、智能化的核心。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业务在禁毒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无人机禁毒服务供应商，是行业内首家提出以无人机航测为技术手段开展禁毒工作理念的企业，并将人工智能技术成功应用于该领域，形成了明显的先发优势。公司历经十余年积累，建立了容量约500万平方公里的低空影像数据库，并且随着每年作业面积的累积而不断扩容。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多年的业务经验及研发投入，不断优化数据处理技术，形成了一系列包括涉及人工智能技术的核心算法在内的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形成了公司通过无人机拍摄的低空影像对各类细小地物、伪装地物的精准识别能力，构建了通过历年数据综合研判的预警能力，在挖掘和培育出每年可达30-40亿元的禁毒服务市场的同时，也构筑了坚实的行业壁垒。此外，公司作为无人机禁毒领域的领军企业，参与制定了国家无人机禁毒航测工作规程并多次开展各省禁毒业务培训等。公司自2010年起与各级禁毒部门建立并形成长期合作模式，为多个省份禁毒部门提供无人机禁毒业务培训。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作为我国无人机禁毒航测的创始人，于2020年11月获得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授予的“全国劳动模范”称号。公司于2023年正式成为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简称“中国AOPA”)常务理事单位，持续与中国AOPA合作开展无人机驾驶员和无人机维修技师的培训工作，弥补了行业技能人才不足的情况，促进了低空经济产业的发展。

在反恐巡逻、资源调查、环境监测、交通巡检、能源建设、应急救援等服务领域，公司凭借积累的数据库和人工智能技术，构建多源信息综合研判处理平台，通过飞行数据分析、动态信息汇总以及横向关联，实现了对不可复原的历史信息的数据深挖，发挥了数据与技术的外延价值，催生了下游应用的新场景。

2、无人飞行系统

(1)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在无人飞行系统领域深耕多年，经过不断的研发投入、持续创新，自主开发了多款无人机，先后参与并承担了多个型号的巡飞弹、靶弹、诱饵弹等军品的研制、试制、测试及配套工作，建设了高标准研发生产流水线，可提供高质量的无人机整机及分系统(如吊舱系统、链路系统、惯性导航系统、光纤陀螺等)的生产制造能力，亦提供分系统产品及技术运用于多行业多业态(如任务载荷、无人装备、海洋控测、交通巡检、场站智能化建设、雷达监测等领域)的定制化产品的设计生产服务，也可根据科研机构需求，提供跟研试制等服务。公司具备无人飞行系统总体设计能力、气动布局设计能力、飞行控制系统开发能力、飞行试验技术研究能力、机体复合材料制造能力，自主研发的无人机在长航时、大载荷、多功能和易部署等方面性能出众，在细分领域内具有竞争优势。公司高度重视飞行器的飞行验证工作，拥有资深的飞行团队，结合常年的实战飞行，拥有数万航时的实战飞行经验，积累了大量产品开发实测数据，对在研机型和定型机型开展多种功能、性能试飞测试，通过外场飞行考核和实际任务验证，为产品的改进升级和迭代优化提供数据支持，形成了研发、生产和验证的良性闭环，为无人飞行系统适应多种飞行场景提供有力支撑，有效推动了技术及产品革新。

2025年，公司将积极扩大现有产品和技术的应用半径，整合航天系统多年积累的飞行系统、惯性技术、光学测量、人工智能、视觉测量、精密机械和自动控制等多个学科相关经验，积极参与深海、矿山、铁路等行业的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拓宽主营业务范围。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在无人飞行系统制造领域，以军用、警用为主要应用范畴，对无人机技术水平要求较高，行业内民营企业供应商较少。公司紧跟无人飞行系统领域发展趋势，灵敏捕捉客户需求，持续开发、储备新技术。随着风洞实验室、结构及复材研究室、动力系统研究室、航电系统研究室、总装测试研究室的投产，形成了集理论研究-样件试制-实验测试-总装调试-验证飞行为一体的研产能力，取得的成果包含了短期内可实现转化的新技术，也包含了中远期战略布局的新技术，同时也让公司成为区域性航空技术集群的代表，主要客户包括各大国企、科研院所和民营企业等。

在军品领域，公司具备相应承揽军品业务的能力。公司依托先进的无人机生产能力，与军品单位在无人机整机集成、分系统配套、新技术研发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发挥公司作为北京市首支民兵无人机分队的优势，与军方探索预备役培训建设。以公司GD-180为代表的成果转化项目，实现了无人飞行系统在国家航天领域中的新应用，为公司积累了技术基础和军品项目研发经验，提升了公司在军品领域的竞争力。

3、智能防务装备

(1)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一线禁毒服务经验及警用装备需求，自主研发了黄蜂T800、T800Pro及Vila等系列非致命装备。黄蜂T800集视觉干扰、嗅觉刺激、物理爆蜂、肌肉刺激等功能于一身，可通过快速换弹实现复杂环境下的多种制伏方式的连续击发，同时兼具影音取证、后台监管、防抢防